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威海精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威海精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海精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71002-07-02-3630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科技路 975-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 分 20.400 秒, 37 度 29 分 31.1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中的高耗能高排放投资项目，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科技路 975-2 号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与《威海市张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排水通畅，水、电供应满足工程要求。</p> <p>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环翠区张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批复》(威政字[2024]38 号)，对照“张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8)，符合张村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生态环境一般区、水环境一般区，大气环境源头敏感性二级区内（见附图 13、14、15）。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和环境管理措施，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禁止新建分散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石化、传统化工等高污染项目。</p> <p>项目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厂区地面已经进行硬化，项目运行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三线一单”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 号，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710.82km²（陆域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p>
---------	---

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451.7km²，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 7 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919.26km²，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科技路 975-2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各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p>威海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共划分 12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p> <p>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共划定 31 个。区域内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管控。</p> <p>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以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超标区域，共划定 28 个。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p>	<p>项目位于威海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化农业布局，强化污染治理。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新建或改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要求。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强化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黑臭水体、粪污水统筹治理。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70个。区域内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p>	<p>威海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共划定19个。区域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对移动源和餐饮等三产活动污染排放控制，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清洁的生活能源。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和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共划定31个。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各种类型燃煤锅炉。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全面加强工业企业VOCs污染管控。受体敏感重点管</p>	<p>项目位于威海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生产不排放废气，不自行建设燃煤、燃气取暖装置，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控区内应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严格限制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61 个。区域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p>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包括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中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区域内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项目位于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中的一般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几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符合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后用水量和用电量均较小，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不属于高水</p>				

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张村镇，项目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 号）中“威海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张村镇符合性见表 1-2。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

表 1-2 张村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里口山风景名胜、双岛国家森林公园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在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6.工业园区应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7.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p>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科技路 975-2 号现有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的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污染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标准要求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 	<p>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配套完善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p>	符合

		<p>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3.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项目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和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磷化槽、六合一磷化液原料桶有无泄露情况，车间配备大容量的槽筒或置换桶，确保发生物料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坚决杜绝槽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地面无积液，加强风险防范，在企业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出现渗漏情况污染所在地土壤环境。</p>	<p>符合</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冬季依托集中供暖或使用空调制热，不单独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p>	<p>符合</p>

综上，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要求。

五、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3 拟建项目与鲁环字[2021]30 号文件的符合情况

序号	鲁环字[2021]30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1	<p>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灯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为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p>	符合
2	<p>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和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p>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p>	符合

	<p>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p>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p>	
3	<p>防控地下水污染风向： 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022年6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年年底前，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为V类的，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在黄河流域、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区域选择典型城市，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试点项目，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2022年年底前完成阻控地下水污染和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工作。2022年年底前，全省化工园区编制“一区一策”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淄博市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p>	<p>在严格的管理前提下，拟目建项不会因库等出现漏污在地下水环境</p>	<p>符合</p>
4	<p>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1-3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为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p>	<p>拟建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p>	<p>符合</p>
<p>六、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p>			

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文件，对照威海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析，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9。

七、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6号），对照威海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要求。威海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1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概况

威海精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科技路 975-2 号，租赁威海市展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建设表面处理车间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510m²，建筑面积 510m²。建成后预计年产配电箱及其附属件 5 万件/年，拟建项目组成及工程概况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及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规模、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200m ² ，主要为磷化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北侧，主要用于办公。
	成品区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5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
	原料贮存区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毛坯件的储存。
	危废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3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
	化学品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3m ² ，用于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一般固废库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 20m ² ，要用于一般固废的贮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 87.3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产生量 48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供电工程	由市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供热工程	生产过程不需要加热，生活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产生量 48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工程	生产过程产生磷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及隔音等措施降低影响。
	固体废物处置及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六合一磷化液废包装桶、磷化渣、磷化废液、碱液喷淋废水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协议处理。

建设内容

2、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用途
1	航吊	1	台	/	搬运
2	磷化槽	1	个	6.5m×1m×1.2m（有效容积 7.7m ³ ）	磷化
3	碱液喷淋塔及风机	1	个	废气量 8000m ³ /h	废气处理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表 2-3，主要原料成分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厂内最大贮存量 (吨/次)
1	六合一磷化液	t/a	0.73	25kg/桶	0.125
2	配电箱及其附属件半成品	t/a	10	/	1000
3	氢氧化钠	t/a	0.8	15kg/袋	不存贮，现用现买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六合一磷化液	主要成分为磷酸 20%、其他（硝酸盐、锌离子、水等）80%，不含镍，是除油、除锈、磷化、防锈为一体的新型钢铁处理液，除去氧化皮、铁锈的同时，能在被处理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磷酸盐转换膜，从而起到防锈的功能。突出优点是：即使药液较脏工件表面也不挂白灰、无药液残留，防锈时间长，与底漆附着力好，药液底部不产生结晶。
氢氧化钠	分子式：NaOH；分子量：40.00；外观：白色固体；密度：2.13g/cm ³ ；化学稳定性：稳定；溶解性：易溶于水。
磷酸	磷酸是一种三元中强酸，能够分三步电离，它不易挥发，也不易分解，并且几乎没有氧化性。作为一种酸，磷酸具有酸的通用特性。例如，它可以与碱反应，生成盐和水。与氢氧化钠（NaOH）反应时，磷酸可以与 NaOH 发生反应。

建设
内容

4、磷平衡

磷化工序使用磷化液中含有磷。磷酸与氧化锌及工件表面产生磷化反应生成磷化膜，磷化液中大部分磷和氧化锌形成磷化膜和磷化渣，一部分进入废液中，其余部分以磷酸雾的形式进入废气中。总磷物料平衡表见表 2-5。

表 2-5 总磷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磷化液中 P:0.026	磷化膜中 P: 0.036
	排放废气中 P: 0.0006
	碱液喷淋废水中 P: 0.0012
	磷化液中 P: 0.0040
	磷化渣中 P: 0.0032
合计 0.026	合计 0.045

磷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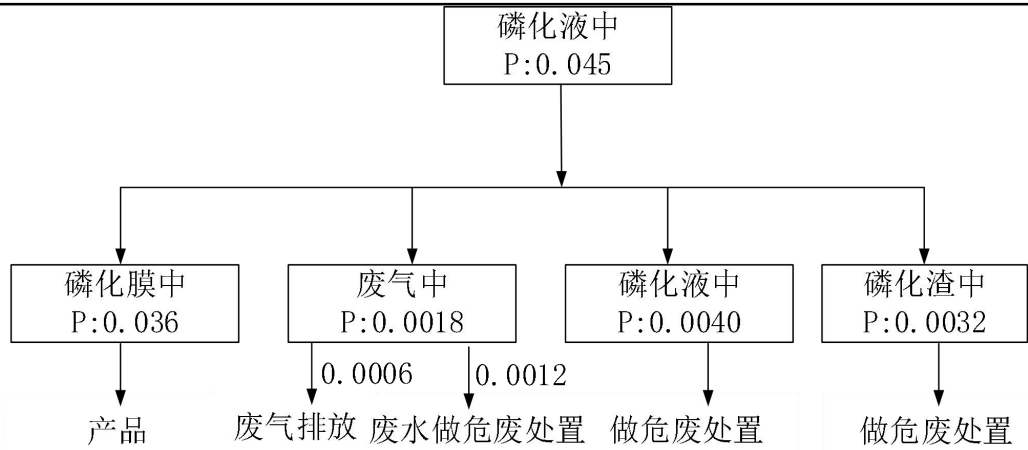


图 2-1 总磷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4、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共 4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

5、给水和排水工程

(1) 给水

全厂总用水量 87.3t/a。

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年用量约为 60t/a。

生产用水：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为磷化剂配制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六合一磷化液需要用水稀释，六合一磷化液与自来水配比为 1:10。槽液平均每两天补加 1 次磷化剂，每次补充量为 2.2kg，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需要补加 0.33t/a 磷化剂（其中含水 0.3t/a，六合一磷化剂 0.03t/a），则补水水量 0.3t/a；每年需更换 1 次槽液磷化剂作为危废处置，槽液配制量为 7.7t/槽（其中含水 7t/a，六合一磷化剂 0.7t/a），则槽液配制用水量为 7t。综上，磷化剂配置用水量 7.3t/a，全部为自来水。

项目磷化工序采用六合一磷化液，含有 20%磷酸，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磷酸雾，属于酸性污染物，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喷淋水循环使用，每个月需补充蒸发水量 1.8t（18t/a），为保证处理效率喷淋废水每年排放一次，每次 2t，呈碱性做危废处置，则全年补充水量为 20t/a。

(2) 排水

拟建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按 0.8 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生产废水主要是磷化工序更换的废水、碱液喷淋废水，产生量 9.7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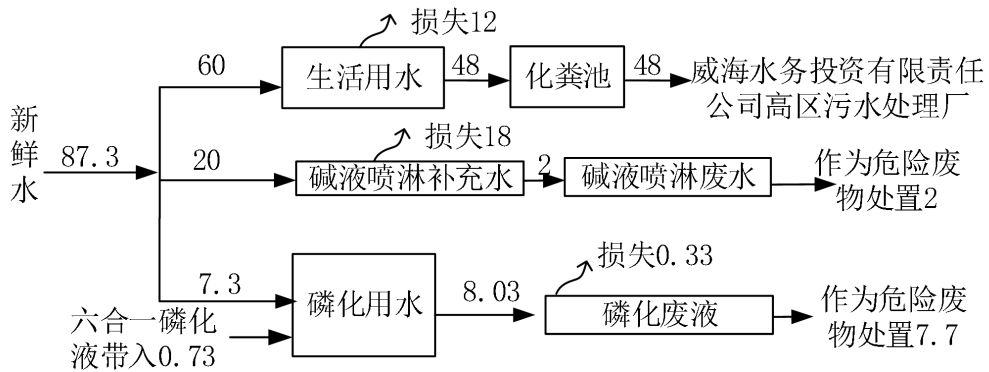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由供电公司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经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和评价。

二、营运期：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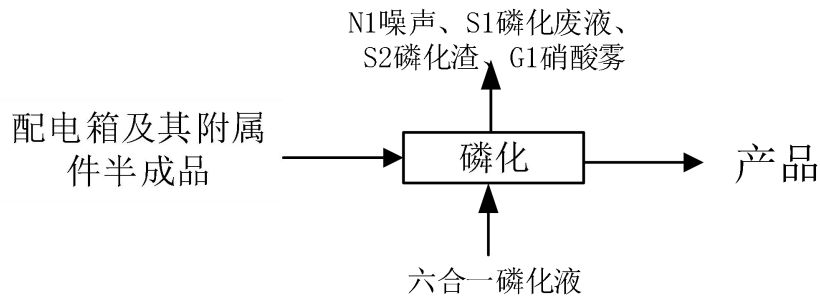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首先人工将配电箱及其辅助件半成品运送至磷化槽，挂在槽上方，每次至少悬挂 20 个工件，然后浸入槽内 5min 进行磷化处理，槽内磷化剂由六合一磷化液及自

工艺

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来水 10: 1 配比而成，磷化后在槽子上方自然沥干 30min，无需加热或吹风。由于磷化剂有损耗，需要每 2 天补加一次磷化剂（六合一磷化液及自来水 10: 1 配比而成），每次约 2.2kg；通过定期打捞磷化渣，并定期更换新的药剂来保证磷化剂长期循环使用，根据生产经验及设计单位提供的参数，磷化剂每年更换一次，做危险废物处置。当槽液中的含渣量达到约 5mg/L 时应该及时清理磷化槽内的沉渣，平均 1 年清理一次，磷化渣清理量为 0.5t/次。

拟建项目采用六合一磷化液，主要成分为磷酸、硝酸盐、锌离子、水，是除油、除锈、磷化、防锈为一体的新型钢铁处理液，除去氧化皮、铁锈的同时，能在工件表面沉积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磷酸盐转换膜。其主要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涂漆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磷化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其中的主要反应过程为：当钢铁件与磷化液接触时，首先铁被酸溶解，溶解下来的铁离子再与金属磷酸盐反应形成磷化膜（ $Zn_2Fe(PO_4)_2 \cdot 4H_2O$ ）；而一部分铁离子则被氧化成磷酸亚铁沉淀，从溶液中析出形成磷化渣。

产污环节:六合一磷化液主要成分为磷酸、硝酸盐、锌离子等，产生少量磷酸雾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定期更换的磷化废液及磷化渣、碱液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贮存。

表 2-5 磷化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	槽子有效容积 m ³	槽子数量 (个)	停留时间 (min)	工艺温度 °C	处理方式	用水种类	多久补加一次槽液 (天)	每次补加多少槽液	槽液更换次数 (年/次)
1	磷化槽	7.7	1	30	常温	浸入	自来水	1 次/2 天	2.2kg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O ₃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0.005	0.016	0.022	0.041	0.7	0.158
标准	0.060	0.040	0.035	0.070	4.0	0.160

由监测结果可知，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2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占 92.3%，无劣 V 类河流。

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22]24 号），项目区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7 分贝，城市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均为“较好”。全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8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1 分贝，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较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本项目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本项目周围无土壤保护目标，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调查拟建项目评价区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 (m)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新柳公寓小区	S	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威海艺术学校	SE	220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人群较为集中的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COD≤500mg/L；NH₃-N≤45mg/L）；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颗粒物、SO₂和NO_x的产生，项目不属于VOCs总量控制行业，无VOCs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废水为生活废水。

表 3-3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拟建项目		
	产生量 (t/a)	厂区排放口的排放量 (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废水	48	48	48
COD	0.024	0.024	0.002
氨氮	0.002	0.002	0.0003
			夏季: 0.00014 冬季: 0.00016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500mg/L、NH₃-N4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中 COD、NH₃-N 的总量指标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p>一、废气</p> <p>本项目不设食堂，无生活废气产生；项目生产废气为磷化过程产生的磷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项目采用六合一磷化液，含有 20%的磷酸，使用时需要用水稀释（六合一磷化液与自来水配比为 1:10），磷酸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本项目不生产时槽体加盖，因此仅在浸槽、沥干过程中，槽体会挥发产生少量磷酸雾。</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884—2018》（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源强。</p> <p>本项目六合一磷化液用量 0.73t/a（磷酸含量 20%），则磷酸含量 0.146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磷化液中 80-90%（本次环评取 80%，0.1168t/a）的磷酸（以 H_3PO_4 计）会在工件表面发生磷化反应生成磷化膜，其余 20%的磷酸进入废液或废气：其中 80%进入磷化废液中（0.0233t/a），20%（0.0058t/a）以废气形式排放。</p> <p>(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磷化槽顶部设置集气罩，设置一台风量为 8000m³/h 的风机收集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去除磷酸雾，磷酸雾收集效率 80%，碱洗喷淋塔去除效率 85%，则磷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p> <p>目前国家、地方标准均未将磷化工序产生的磷酸雾废气作为控制指标，待出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时，需按要求开展监测判断达标情况。</p>

表 4-1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1	磷化	磷酸雾	0.0058	0.0024	有组织	碱液喷淋塔	0.0003	0.0007	0.04	/
					无组织	/	0.0005	0.0012	/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出口筒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酸性废气排放口	磷酸雾	122.039°	37.491°	15	0.6	25

(3) 主要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少量的磷酸雾采用碱液吸收法处理，磷酸雾易溶于水，且能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生产无毒无害的盐类物质。所以本项目酸雾采用碱液吸收法处理措施可行。

由于尚未发布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酸雾属于酸性气体，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预处理-酸洗槽”工序中废气推荐的可行技术为碱液吸收，本项目为碱洗喷淋塔，属于碱液吸收工艺，因此项目废气治理工艺属于可行工艺。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不能有效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本次环评事故情况下源强按污染物去除率为 0 情况下统计），非正常情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对应 措施
1	DA001	磷酸雾	0.24	0.0019	1	1	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见，当废气净化效率为零时，磷酸雾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因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5) 废气监测计划

目前《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国家、地方标准均未将磷化工序的磷酸雾废气作为控制指标，待出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时，需按要求开展监测。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 气	排气筒 (DA001)	磷酸雾	1 次/年
	厂界	磷酸雾	1 次/年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关于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技术要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平台应有足够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从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²，并设置 1.1m 的护栏，设置不低于 10 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称重不应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离采样平台约 1.2-1.3m。

二、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磷化剂、碱液喷淋废水每年清理一次，作危废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根据威海市多年生活废水监测经验，生活废水 COD、NH₃-N 的排放浓度不会超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0mg/L、45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COD 排放量为 0.02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为 50 mg/L、NH₃-N 夏天（7 个月）按 5 mg/L、冬天（5 个月）按 8 mg/L 计），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海量 COD 为 0.002t/a、NH₃-N 为 0.0003t/a，均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厂总量指标管理。

(1)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500
		氨氮							45

(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厂区排污口	DW001	122.039°	37.492°	一般排放口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接排放	威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冬季8、夏季5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表。

表4-7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500
2		氨氮		45

(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008	0.024
2		氨氮	45	0.000007	0.002

(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8 万 m³/d，厂区占地面积 60 亩，主要负责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张村镇约 40km² 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000080896598M002Q），COD、氨氮许可年排放量分别为 1460 t/a、146 t/a。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 2024 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COD、氨氮排放量合计为 845.44t、65.44t，尚有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少，COD 及 NH₃-N 纳管排放量较小，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②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并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可纳污空间很小，且项目排水指标浓度满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因此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因此，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项目废水，并使项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得到充分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排放方案合理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HDPE 管道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对地表水无影响，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因此，生活污水的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未提及对生活污水的监测要求。

二、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航吊设备、风机的运行，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噪声值为 80dB(A)左右。

(1) 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①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房内进行隔声处理。
-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③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 ④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 ⑤车间采用隔声墙、隔声窗，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本次噪声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对于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由于其衰减量较少，一般可忽略不计，车间墙壁遮挡物衰减以 15dB（A）计，项目各噪声源具体见下表：

表4-9 项目主要设备各噪声源结果统计表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级 dB(A)	降噪措施及效果	治理后源强 dB(A)
航吊	1	80	减振、隔声	65
风机	1	80	减振、隔声	65

(2) 厂界达标分析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距离见表 4-10，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距离(单位：m)

主要噪声源	厂址东界	厂址南界	厂址西界	厂址北界
航吊	5	13	12	13
风机	1	14	17	12

表 4-11 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1	东厂界	39.2		65
2	南厂界	38.6		
3	西厂界	32.3		
4	北厂界	38.9		

经预测，项目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项目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监测要求一览表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监测一次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噪声不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引起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明显变化，对周边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产生量约为 0.6t/a，生活垃圾分两类，一类是干垃圾，产生于办公室、生产车间等，主要成分是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01-S62；另一类是湿垃圾，产生于职工餐厅等，主要成分是蔬菜，剩饭等，含水分较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02-S61；采取分类收集的措施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前期以填埋处理为主。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BOT 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总投资 2.8 亿，总占地面积 44578m²，服务范围为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全部范围），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700t/d，远期 1200t/d，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现处理量为 600t/d，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拟建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六合一磷化液废包装桶、磷化废液、磷化渣、碱液喷淋废水。

①六合一磷化液废包装桶

六合一磷化液废桶产生量 30 个/a，每个空桶质量 2kg/个，则年产生 0.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②磷化废液

磷化槽内的处理液由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 7.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

③磷化渣

磷化槽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渣，每年清理一次，每次约 0.5t。因此，磷化废渣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物代码 336-064-17。

④碱液喷淋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含有碱性氢氧化钠，每年清理一次，每次约 2t。因此，碱液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2t/a，含有碱性氢氧化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35 废碱”，废物代码 900-399-35。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基本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1	六合一磷化液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t/a	原料包装	固态	T/In
2	磷化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7.7t/a	磷化	液态	T/C
3	磷化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t/a	磷化	固态	T/C
4	碱液喷淋废水	HW35 废碱	900-399-35	2t/a	废气处理	液态	C, T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六合一磷化液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西南侧	3m ²	堆存	1 年
2		磷化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桶装	1 年
3		磷化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桶装	1 年
4		碱液喷淋废水	HW35 废碱	900-399-35			桶装	1 年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危险废物集、贮存、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中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⑥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⑧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应于24h内向所在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明。由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贮存期间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散逸，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密封存储以上危废，尽量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散逸量。危废库管理人员每月统计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置。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

②采用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专用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避免挥发产生的毒害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④根据危险废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处置方式可行，在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废库场地防渗的基础上，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并定期检查固体废物的存放容器，防止容器损坏而泄露的情况下，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1) 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值 (Q) :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六合一磷化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定量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磷酸	0.025	10	0.0025

根据上表, 项目 $Q=0.0025 < 1$, 因此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前在的环境风险问题有:

- ① 电路短路、电线老化等发生火灾风险;
- ② 原料等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 引发泄漏事故;
- ③ 化学品库、危废库、化粪池泄露以及排污管道损坏导致项目化学品、危险废物、废水泄露, 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 ④ 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并产生危险废物, 若不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进行管理, 会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严重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特征, 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 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和危废库地面需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规范操作, 定期检查磷化槽、六合一磷化液原料桶有无泄露情况, 车间配备大容量的槽筒或置换

桶，发生物料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坚决杜绝槽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地面无积液。

②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所有危险废物须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定期检查危废库状况，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③六合一磷化液中含有磷酸属于危险化学品，要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化学品库需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定期检查化学品库、危废库、化粪池、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强污水管道等排污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⑤项目车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并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

⑥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⑦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汇

报情况，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六、土壤

拟建项目周边无土壤保护目标，危废库严格遵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危废库内设置围堰或托盘，库内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专用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化粪池、污水管道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处理，同时设置有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硬化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地下水

拟建项目不取地下水，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拟建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

表 4-12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拟建项目具体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化学品库、危废库	1、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 2、为废库液体储存区域周围设置围堰，固态物料储存设施底部设置托盘，围堰或托盘容积均大于储存物料量，事故发生时均可保证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围堰或托盘内。	保证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危废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		管道、阀门	1、阀门采用优质产品。要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及时更换； 2、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道置于地	

			上。并派专人负责时刻观察，如管道、阀门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 3、对工艺要求必须走地下的管道、阀门设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随时观察，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GB18597-2023)标准建设
3		污水管线、化粪池	排水管道选用防渗性能好的管材，如高分子聚氯乙烯管等，污水处理池做好防渗处理，保证防渗性能。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车间	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厚度不低于150mm，底部做防水层处理，采用防水剂、防冻剂与水泥砂浆混合涂层，厚度不低于3cm，保证地面防渗性能。	保证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走廊	一般地面硬化	—

八、生态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九、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有关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磷酸雾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
		厂界	磷酸雾		/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放口 DW001	COD、 NH ₃ -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六合一磷化液废包装桶	贮存于危废库内，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协议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磷化废液			
		磷化渣			
	碱液喷淋废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化粪池、污水管道、危废库、化学品库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和危废库地面需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磷化槽、六合一磷化液原料桶有无泄露情况，车间配备大容量的槽筒或置换桶，发生物料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坚决杜绝槽液“跑、				

	<p>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地面无积液。拟建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04号）的要求，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拟建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证管理</p> <p>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造业 33”中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单位。</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p> <p>2、环保“三同时”验收</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p>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威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布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功能区要求，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威海精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磷酸雾	/	/	/	0.0019t/a	/	0.0019t/a	0.0019t/a
废水	COD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NH ₃ -N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六合一磷化液废包装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磷化废液	/	/	/	7.7t/a	/	7.7t/a	7.7t/a
	磷化渣	/	/	/	0.5t/a	/	0.5t/a	0.5t/a
	碱液喷淋废液	/	/	/	2t/a	/	2t/a	2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